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2-JQXM-C2024-0011

项目名称：沛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测绘项目

采购单位：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安徽宝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人）：安徽宝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测量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测绘范围

#### 执行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8-1999 国家建设部）；
- 2、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7929-1995 国家技术监督局）；
- 3、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 国家技术监督局）；
- 4、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GT/T183166-2001 1002-95 国家测绘局）。

#### 测绘内容和标准要求

- 1、污水处理站采集，勘界测量测绘工作内容：

要求：地形测绘按照比例尺 1: 500 全野外解析法采集，对地物、地貌的各项要素（含图形及属性信息）严格按照现状规范要求采集，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子午线  $117^{\circ} 00'$ ，3 度分带；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成图精度按照：图上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平面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大于图上  $\pm 0.5\text{mm}$ ，相邻地物点间距中误差不大于图上  $\pm 0.4\text{mm}$ ，建筑物密集区、隐蔽地区和大范围新增地物地区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放宽 0.5 倍。取平面中误差的 2 倍为最大误差。

- 2、不动产测量测绘工作内容：

成图精度按照：（1）房产测量一般以中误差作为评定精度的标准，以两倍中误差作为限差。（2）控制测量的基本精度要求为：末级相邻基本控制点的相对点位中误差不超过  $+0.025\text{m}$ 。

测绘项目内容	站点个数
污水处理站采集, 勘界, 不动产测量测绘 (每个站点)	441

## 第二条 测绘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乙方完成测绘工作, 并提交测绘成果报告。

## 第三条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格 (含税价): ¥912772.00 元, 大写人民币: 玖拾壹万贰仟柒佰柒拾贰 元, 税率: 6%, 票种: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费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组织人员进场勘测, 勘测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项目验收完成合格且提供正式数据和成果报告后, 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款。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提供规划平面图 (盖章);
- 2、保证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提供现场必要的工作条件, 并安排专人陪同。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 在完成测绘任务并提交合格成果后, 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相应的测绘费用。
-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 完成测绘任务并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
- 3、对测绘成果的质量负责, 确保测绘数据真实、准确、可靠。

4、严格遵守国家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确保测绘工作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积极配合甲方，为甲方做好后续的技术支持服务工作，确保测绘成果达到办理竣工规划验收和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需要。

6、在测绘过程中获取的甲方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测绘数据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导致的工程返工、延期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违法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当向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4年 9 月 28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4年 9 月 28 日



100 0 5 00

100 0 5 00

